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希夫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华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远升

填 表 人: 杭晓晨

建设单位: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8252099

传真: 0512-68251780

邮编: 21501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6678029

邮编: 212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5~2020.03.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润昊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人民币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p> <p>(10) 《关于对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p>				

	<p>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55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p> <p>（11）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RW200401015）；</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废气</p> <p>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p> <p>本项目废气为活性炭灌装产生的颗粒物，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72 1353 165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3.0</td> <td rowspan="2">厂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td> <td>3.2</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p> <p>本次验收项目为员工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p> <p>本次验收项目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苏新新</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排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P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需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西侧滨河路道路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西侧滨河路道路红线外35米范围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北侧	2	60	50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准排放量	全厂批准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0.008	2.05325
		颗粒物	0.36	0.6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26001.6
		化学需氧量	2	12.7688
		悬浮物	1.6	6.3158
		氨氮	0.18	0.6412
		总磷	0.032	0.123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576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6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5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20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26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个/年)	变化情况(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800	0	60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活性炭颗粒	活性炭(8-12目)	800	800	无	吨	颗粒, 桶装
高效滤材	玻璃纤维	360	360	无	万平方米	固态, 卷
化纤滤材	化纤	900	900	无	万平方米	固态, 卷
过滤器护网	塑料	30	30	无	万平方米	固态, 卷
塑料零件	塑料	800	800	无	万件	固体, 周转箱
热熔胶	树脂(聚烯烃类)	200	200	无	吨	固体, 袋装
甲醛	甲醛	0.6	0	-0.6	kg	液体, 瓶装
甲苯	甲苯	0.6	0	-0.6	kg	液体, 瓶装

注：甲醛、甲苯为测试舱测试产品吸附性能所用药剂，已取消。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折纸机		TAG, Fengchen	3	3	/	折纸
	焊接机		Herrmann	8	8	/	超声波焊接
	半自动、全自动灌碳机		ASA	6	6	/	灌装
	半自动、全自动机械手点胶系统		ASA/墨佳	4	4	/	点胶
	检测设备		Topas	3	3	/	检查
废气处理	环评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风量为 13600m <sup>3</sup> /h	1	1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1	1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环评中，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没有生产废水。

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员工人均用水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项目每年用水量为 5000t/a，产物系数为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40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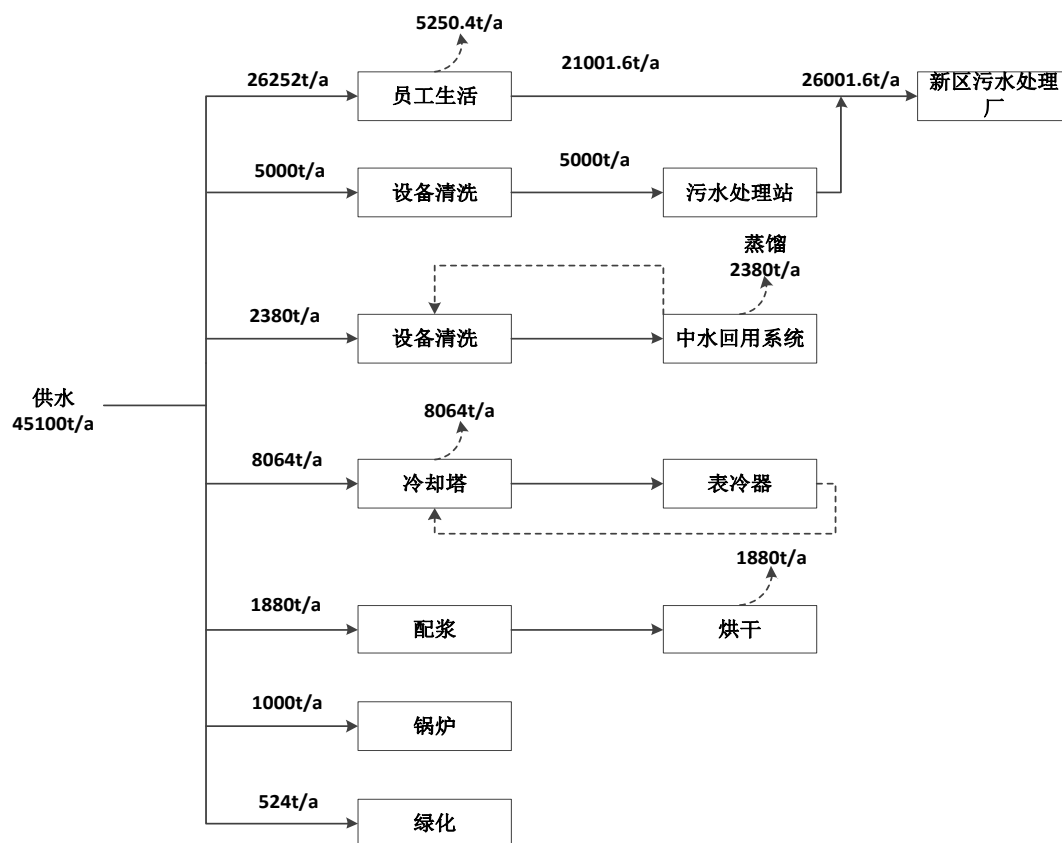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用水情况与环评相同，仅有员工生活用水，未发生改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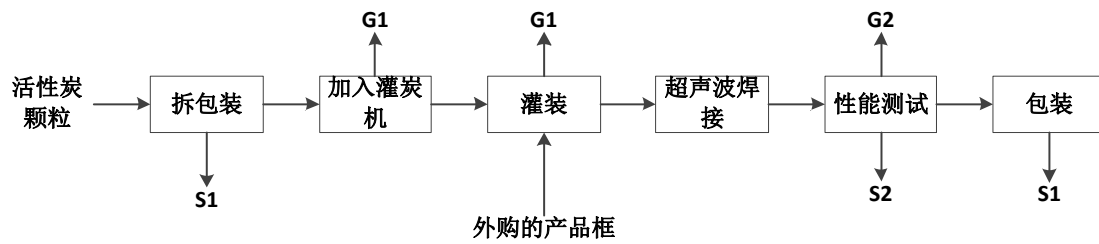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炭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拆包装：项目采购的活性炭颗粒采用桶装，使用时需要对包装进行拆除，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灌装：先将活性炭颗粒加入灌碳机，在通过灌碳机将活性炭灌入外购的产品框中，本项目灌装机分为全自动灌装机和半自动灌装机。此段工序产生灌装废气 G1，主要是活性炭颗粒；

3.超声波焊接：本项目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对塑料网框进行密封，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的目的。由于超声波焊接局部加热，且工作时间非常短，因此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

4.性能测试：

环评：在专用的测试舱内进行性能测试，根据客户的要求，测试的项目可能是甲醛、甲苯、颗粒物等测试项目，测试前将一定量的被测试废气注入密闭的测试舱内，一般是一次性注入总量不超过 1500mg，然后待舱内气体混合均匀，开启舱内预放的空气净化器，测量空气净化器的去除效果。此过程产生废过滤材料 S2；

实际建设：企业仅对产品进行密封性测试，不再测试产品对甲醛、甲苯、颗粒物的吸附效果，因此不再产生测试废气。

5.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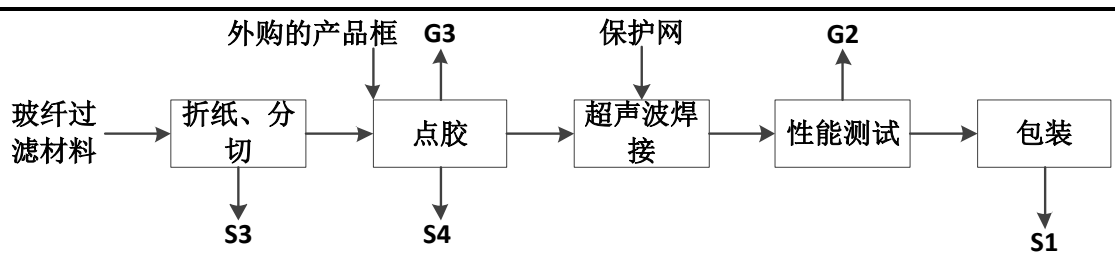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纤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折纸、分切：外购的玻璃纤维材料通过折纸机折成褶皱状，再分切成需要的大小，此过程产生玻璃纤维边角料 S3；

2.点胶：通过点胶机在外购的产品框上进行点胶，工作温度约为 180℃，通过点胶将玻璃纤维滤材和产品框组装在一起，此过程，热熔胶被加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还会有少量废胶 S4 产生；

3.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将保护网和产品框组装在一起；

4.性能测试：同上；

5.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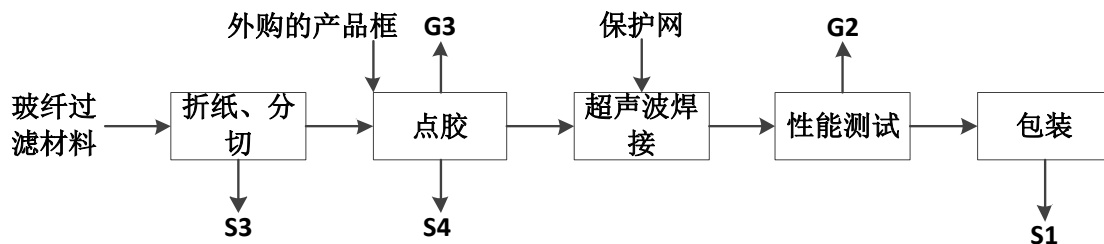


图 2-4 化纤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折纸、分切：外购的化纤材料通过折纸机折成褶皱状，再分切成需要的大小，此过程产生化纤边角料 S5；

2.点胶：通过点胶机在外购的产品框上进行点胶，工作温度约为 170℃，通过点胶将化纤滤材和产品框组装在一起，此过程，热熔胶被加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胶 S4；

3.性能测试：同上；

4.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P，废水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雨水、污水总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图 3-2 污水总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活性炭灌装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0 排气筒排放。点胶废气净化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灌装过程中未能收集到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FQ-004810	G1	灌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4#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0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根据排污许可进行编号
FQ-004811	G2 G3	测试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5#排气筒排放	取消废气吸附效果测试，点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	
/	G1	灌装	颗粒物	未能收集到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到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3 所示。



灌装废气收集装置及管道



点胶废气收集



点胶废气管道



点胶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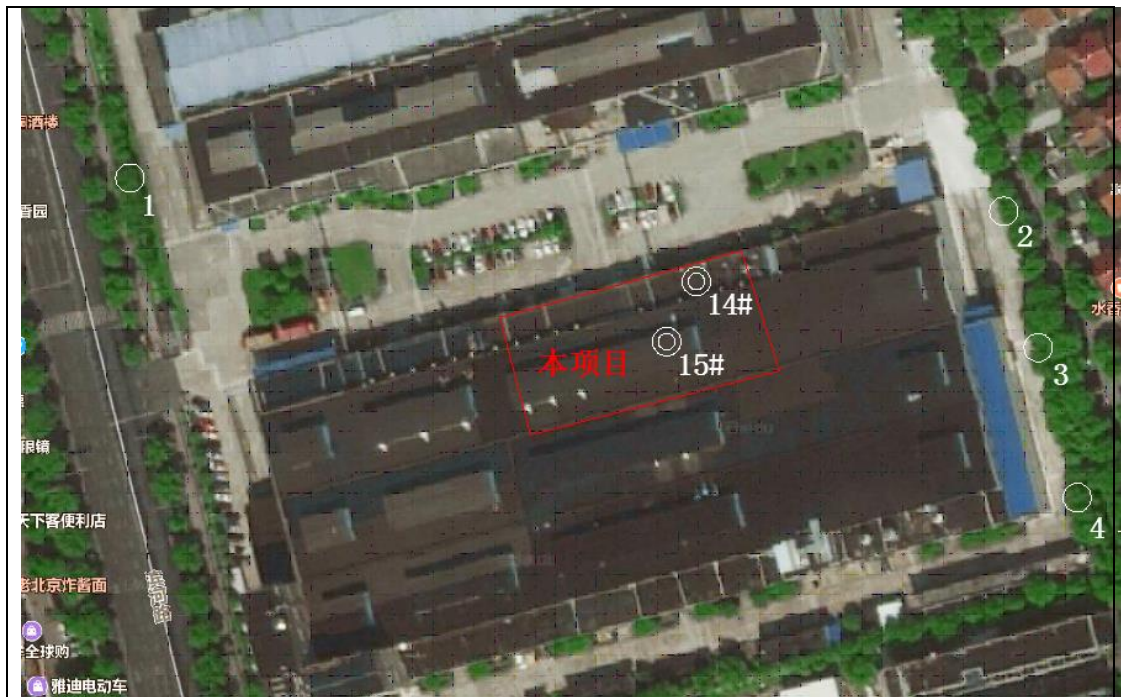


排气筒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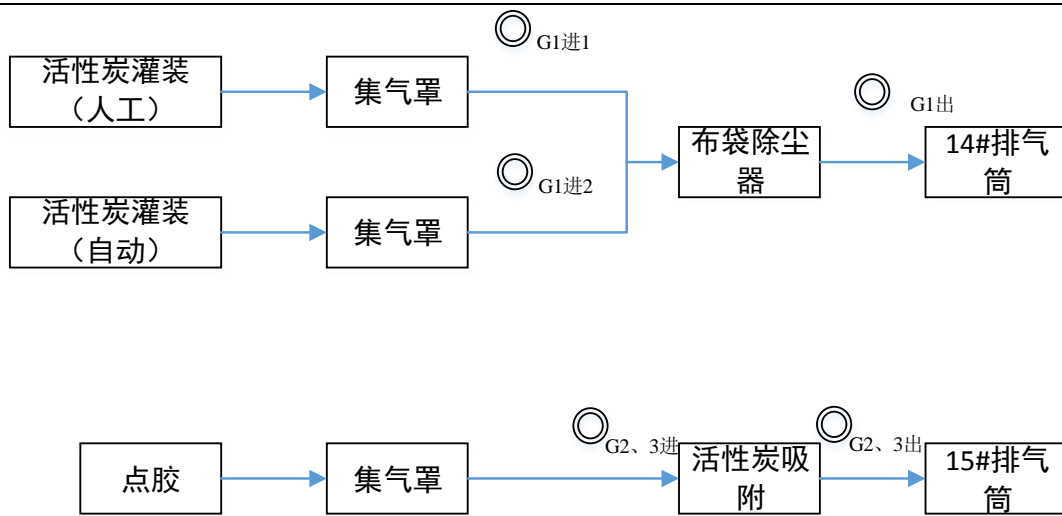
排气筒标识牌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如图 3-4、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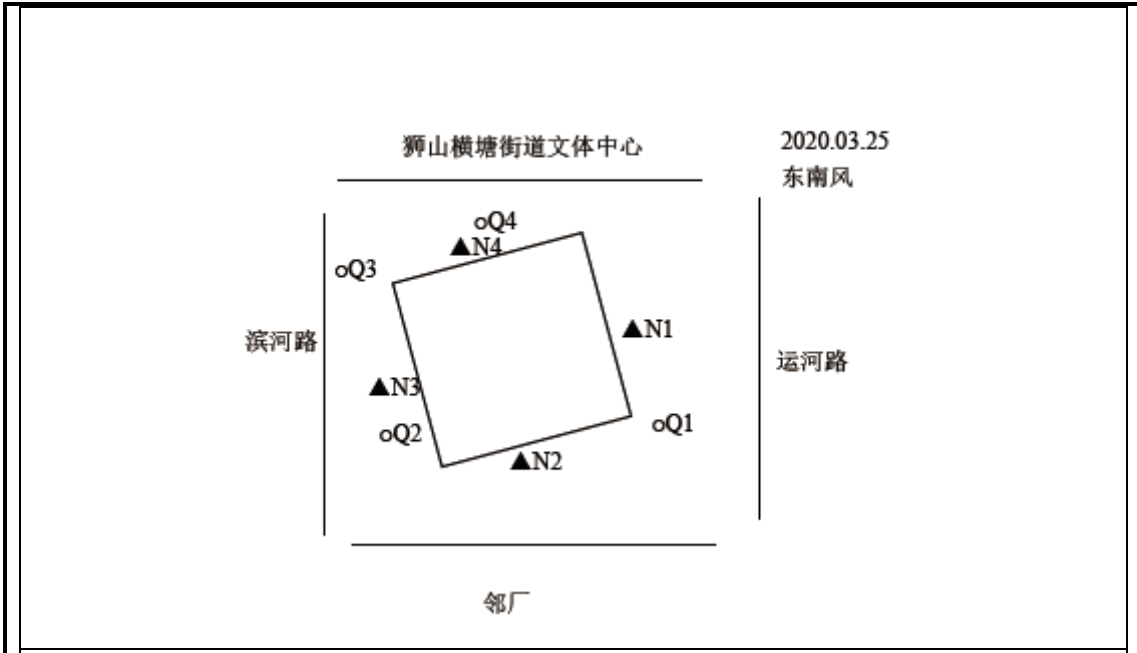


排气筒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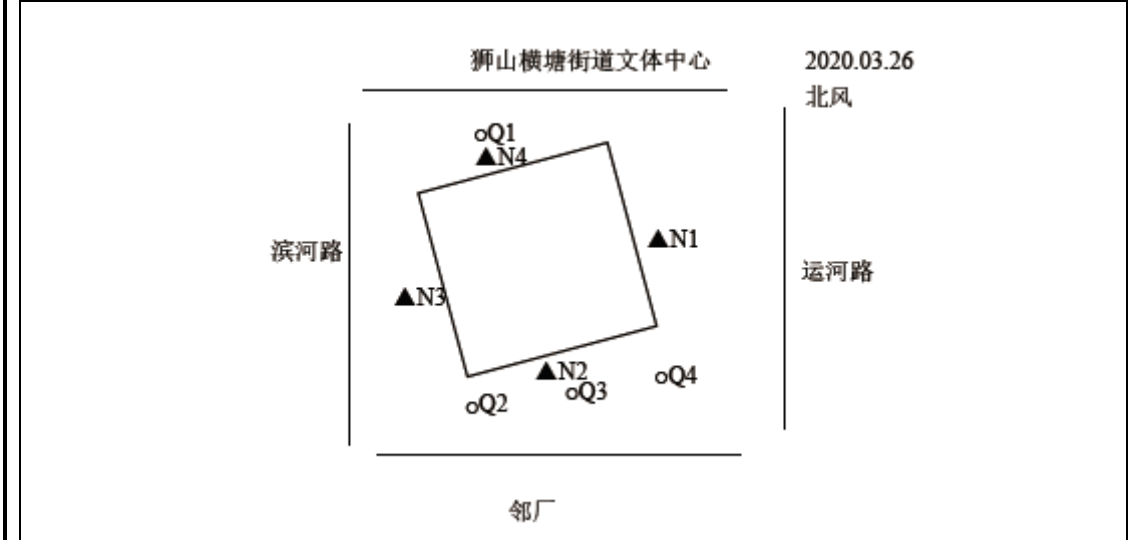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年3月25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0年3月26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纸机、超声波焊接机、灌装机、点胶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折纸机、超声波焊接机、灌装机、点胶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0~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不变
------------------------------	-------	--------------------------------	--------------------------------	----

噪声监测点位见上图。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t/a，玻璃纤维、化纤分切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纤维和废化纤，产生量均为 10t/a。

项目点胶过程产生少量废胶，产生量为 2t/a；购入的甲醛、甲苯使用量很少，产生微量的废包装容器 0.001t/a；点胶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0.5t/a。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约 28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估计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	99	/	1	1	0	苏州卡美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废玻璃纤维		分切	固态	玻璃纤维	/	99	/	10	10	0	
3	废化纤		分切	固态	化纤	/	99	/	10	10	0	
4	废胶	危险废物	点胶	固态	树脂类	T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2	2	0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固态	甲醛、甲苯	T/In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6-13)	0.5	0.5	0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类等	/	99	/	28	28	0	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设置了一个 1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厂房的东南侧；危废仓库为独栋建筑，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漏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

危险废物仓库加锁（电动卷帘门），钥匙由专人保管，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有关要求。

企业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的东侧，为两个单独的集装箱，能够防风、防雨；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情况如图3-7所示。

一般固体废物周转场所建设情况如图3-8所示。



厂区门口危废标识牌



危废仓库责任制度



危废仓库外标志牌

大门为电动卷帘门，由专人看管



收集渠及环氧地面



危废容器张贴标志牌



危废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内视频监控 1



危废仓库内视频监控 2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

图 3-7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现状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图 3-8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建设现状

## 表四

### 1、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一致，本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后端性能测试环节包括过滤产品密封性测试、产品过滤效果测试。实际建设过程根据生产委托商产品要求，只进行产品密封性测试，取消过滤效果测试环节，项目原辅料取消测试用甲醛、甲苯，实际生产废气仅灌碳废气、点胶废气，不再有测试废气产生。

具体如下：

#### 1、废气源：

①点胶废气：通过点胶机在外购的产品框上进行点胶，工作温度约为 180℃，通过点胶将玻璃纤维滤材和产品框组装在一起，此过程，热熔胶被加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性能测试废气：在专用的测试舱内进行性能测试，根据客户的要求，测试的项目可能是甲醛、甲苯、颗粒物等测试项目，测试前将一定量的被测试废气注入密闭的测试舱内，一般是一次性注入总量不超过 1500mg，然后待舱内气体混合均匀，开启舱内预放的空气净化器，测量空气净化器的去除效果。

实际建设：产品测试仅进行产品密封性能测试，不再有对产品吸附甲醛、甲苯、颗粒物等测试内容，点胶废气不变。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不变。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废气环保设施变化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的变化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设置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为 3000 m <sup>3</sup> /h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为 1500 m <sup>3</sup> /h	测试过程不再产生废气，仅包括点胶废气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排气筒无变化
性能测试	甲苯、甲醛、颗粒物		不再进行吸附能力测试				

#### 2、变化原因：

在环评阶段，企业根据生产经验配套了性能测试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对产品吸附能力的检测和密封性能检测。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材料由客户指定，本公司仅负责对客户指定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确保产品密封性能满足要求，对各污染物



的吸附能力由于原材料是客户指定的，因此不再考虑吸附能力，因此本项目取消了对产品吸附能力的测试。

### 3、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为减少了测试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方式不发生变化。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结果，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低于环评预估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也满足要求，总体上污染物是减少的，因此本次变化，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不涉及废水变化。

#### (3) 噪声

由于测试项目减少，风机风量减少，噪声降低。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发生变化后，不再产生废过滤材料，减少废过滤材料 1.05t/a。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生变化以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了 0.006kg/a。

###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苏环办【2015】256号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化判定
----	----	-------	--------	------	---------------------	--------

1	废气	点胶废气、测试废气净化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	点胶废气废气净化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	不再产生测试废气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发生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	----	---	--	----------	---	-----------------------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五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工程概况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扩建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建成后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餐饮依托公司原有餐厅，不新增设施。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没有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厂界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320m，不在以上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

#####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行业代码 C3463，行业类别：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不在鼓励类和禁止类中，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

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距离太湖 12.6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西侧滨河路道路红线 35 米范围内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活性炭灌装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0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t/a，风量为 136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4.41mg/m<sup>3</sup>≤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kg/h≤3.5kg/h，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点胶废气废气净化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浓度为 0.67mg/m<sup>3</sup>≤7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34kg/h≤3.0kg/h，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等。生活污水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纸机、超声波焊接机、灌装机、点胶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废化纤、废热熔胶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6、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 CB6 项目生产线以所在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工业板式/盒式过滤器项目以所在净化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CP3 项目以印花机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过程中）。

本项目建设后，点胶工序在工业板式/盒式过滤器项目以所在净化车间内进行生产，同时对净化车间进行改造，使其废气不再无组织排放，因此不再以净化车间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灌装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

###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8、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选择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为成熟；项目“三废”经有效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土地证、房产证等手续齐全。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维护好厂区原有的绿化。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去向应明确，不得随意处置；

4、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55 号，详见附件一。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同意改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建设，项目内容是年增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增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RW200401015，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仅有员工	满足

	<p>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p>	<p>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经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能够达标排放</p>	<p>环评批复要求</p>
4	<p>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7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标准限值的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严格执行更换活性炭等频率的要求，并做好相应更换记录，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FQ-004811排气筒排放，经验收检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70mg/m<sup>3</sup>；活性炭灌装粉尘处理后经15米高的FQ-004810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改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5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经验收检测，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6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清运。</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7	<p>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目前已经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合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8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理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废气进口、处理的采样口；废水总排口可以采样；各污染物排放口均安装了环保标志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9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将该项目</p>	<p>本项目在申报前进行了网上公示</p>	<p>满足环评</p>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批复要求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各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批文，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尚在5年有效期内。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INTR-075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INTR-086
3	电子天平	AUW120D	RW/INTR-040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INTR-032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INTR-033
6	气相色谱磐诺	A91plus	RW/INTR-046
7	分光光度计	723N	RW/INTR-009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RW/INTR-044
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B	RW/INTR-051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INTR-074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A	RW/INTR-035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A	RW/INTR-036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A	RW/INTR-037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A	RW/INTR-038

### 3、检测单位资质

本次检测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91012340097）检测，其 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340097

名称: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1号C411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7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泰科检测 CMA 认证资质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4。

###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5。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3-25	昼间	RW-X04-01	93.8	93.8
		夜间	RW-X04-01	93.8	93.8
	2020-03-26	昼间	RW-X04-01	93.8	93.7
		夜间	RW-X04-01	93.8	93.7

表 6-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测值 ( )	标准值 ( )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值	废水	8	/	/	/	100	/	/	/	/	/	/	/	/
2	化学需氧量		14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3	悬浮物		10	/	/	/	100	2	100	/	/	/	/	/	/
4	氨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12.5	100	/	/	/	/
5	总磷		16	2	100	2	/	2	100	12.5	100	/	/	/	/

表 6-5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测值 ( )	标准值 ( )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率%	合格率%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	72	6	100	/	/	6	100	/	/	/	/	/	/
2	颗粒物		26	2	100	/	/	/	/	/	/	/	/	/	/

表七

<b>验收监测内容:</b>				
<p>废水</p> <p>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回用水箱各布一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p>				
<b>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b>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W1	pH、SS、COD、NH <sub>3</sub>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2、废气</p> <p>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 FQ-004810、FQ-004811 排气筒进口、出口以及厂界均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如图 3-3、3-5 所示监测内容见表 7-2:</p>				
<b>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b>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04810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FQ-00481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 下风向 B、C、D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p>3、厂界噪声监测</p> <p>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3。</p>				
<b>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b>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p>4、环境质量监测</p>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p>				

的要进行环境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的监测。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2020年03月25日-2020年03月26日对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800万个扩产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8-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万平方米/天)	折算满负荷日产量 (万平方米/天)	监测期间产量(万平方米)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3月26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印花无纺布 (本次验收项目)	700	2.5	2.4	96	2.5	100
2	汽车内饰材料	2400	8.57	8.1	94.52	8	93.35
3	气体吸附滤材	1200	4.29	3.8	88.58	4	93.24
4	注塑配套件	60万套/年	0.214	0.18	84.11	0.2	93.46
5	汽车空调过滤器	1750万件/年	6.25	5.5	88.00	5.8	92.80
6	袋式过滤器	12.5万组/年	0.0446	0.04	89.69	0.038	85.20
7	工业袋式过滤器	15万组/年	0.0536	0.05	93.28	0.05	93.28
8	工业板式/盒式过滤器	3万组/年	0.0107	0.01	93.46	0.01	93.46
9	家用空气净化器板式过滤器	32万组/年	0.1143	0.098	85.74	0.0105	9.19
10	MC板式过滤器	12万只/年	0.0429	0.035	81.59	0.04	93.24
11	印花无纺布	700万平方米/年	2.5	2	80	2.1	84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3月26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3.2	100%	3.2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20年03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8次（一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25	1	7.46	46	234	14.6	1.26	
		2	7.53	49	263	13.4	1.26	
		3	7.36	40	249	13.8	1.23	
		4	7.62	34	255	14.2	1.24	
		日均浓度/范围	7.36~7.62	42.25	250.25	14	1.247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3.26	1	7.31	62	231	13.4	1.22	
		2	7.54	50	235	13.8	1.15	
		3	7.62	41	248	14.4	1.19	
		4	7.44	42	244	13.1	1.17	
		日均浓度(范围)	7.31~7.62	48.75	239.5	13.675	1.182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的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都达到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20年03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8-3。

**表 8-3 项目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判定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速率 (kg/h)		
FQ	G1	颗	2020.03.25	1	6.1	0.00493	120	3.5	达标

-00 48 10	进 1	颗粒物	2020.03.26	1	6.2	0.00527			达标	
	G1 进 2	颗粒物	2020.03.25	1	5.8	0.00464	120	3.5	达标	
			2020.03.26	1	6.0	0.00505			达标	
	出口	颗粒物	2020.03.25	1	1.4	0.00182	120	3.5	达标	
				2	1.5	0.00195			达标	
				3	1.4	0.00177			达标	
				4	1.4	0.00185			达标	
				均值	1.425	0.00185			达标	
			2020.03.26	1	1.4	0.00173	120	3.5	达标	
				2	1.3	0.00157			达标	
				3	1.5	0.00190			达标	
				4	1.4	0.00173			达标	
				均值	1.4	0.00173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判定结果
	FQ -00 48 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3.25	1	1.18	0.00158	70	3.0	达标
2					1.22	0.00164	达标			
3					1.50	0.002	达标			
均值					1.3	0.00174	达标			
2020.03.26		1	1.20	0.0015	70	3.0	达标			
		2	1.17	0.00151			达标			
		3	1.17	0.0015			达标			
		均值	0.18	0.0015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3.25	1	0.89	0.00105	70	3.0	达标	
				2	1.01	0.00115			达标	
				3	0.98	0.00113			达标	
				均值	0.96	0.00111			达标	
			2020.03.26	1	0.86	0.00103	70	3.0	达标	
				2	0.95	0.00106			达标	
				3	0.94	0.00101			达标	
	均值			0.9167	0.00103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检测频次中 1、2、3 均为小时均值。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中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以后，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03 月 25 日、26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4。

表 8-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19.5.20	0.52	0.71	0.77	0.85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69	0.76	0.78			
厂界下风向 Q3			0.70	0.81	0.85			
厂界下风向 Q4			0.68	0.82	0.78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19.5.20	0.124	0.161	0.217	0.3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230	0.178	0.253			
厂界下风向 Q3			0.159	0.268	0.307			
厂界下风向 Q4			0.142	0.214	0.235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19.5.21	0.50	0.65	0.69	0.99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56	0.99	0.76			
厂界下风向 Q3			0.65	0.69	0.75			
厂界下风向 Q4			0.63	0.69	0.84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19.5.21	0.106	0.214	0.144	0.2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41	0.249	0.234			
厂界下风向 Q3			0.141	0.285	0.180			
厂界下风向 Q4			0.229	0.232	0.252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3.25			2020.03.26			
	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1.8	101.6	101.2	101.9	101.5	101.0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平均风速 m/s	2.7	2.5	2.1	2.8	2.6	2.5	
	相对湿度%	54	51	46	58	55	51	
	气温℃	18.6	20.1	22.5	17.4	19.2	20.8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0.03.25	昼间	53.6	56.1	56.5	53.7
	标准	60	60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1.5	46.0	48.2	42.2
	标准	50	50	5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3.26	昼间	53.3	55.1	57.5	56.1		
	标准	60	60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7.6	43.4	47.2	45.9		
	标准	50	50	5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年03月25日,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2020年03月26日, 昼间: 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0年03月25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100%, 2020年03月26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100%以上, 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8-6、8-7。							
<b>表 8-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 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 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监测期间实 测浓度 mg/L	/	/	38000	244.875	45.5	13.8375	1.215
实际生活废 水 t/a	250	250	/	9.30525	1.729	0.525825	0.04617
环评批准总 量 t/a	/	/	26001.6	12.7688	6.3158	0.6412	0.1238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平均工况; 2、企业污水只有一个总排口, 本项目 3 月份建成。2020 年 1-4 月份企业用水量为 15870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 计算出全年用水量约为 47610 吨, 与环评估算的全厂用水量 45100 吨/年基本相同; 排污系数为 0.8, 排放量为 38000 吨, 3、监测期间的平均工况为 100%						

**表 8-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平均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 荷%	环评允许 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指标
非甲烷 总烃	0.00107	6000	100	0.008	0.00642	满足
颗粒物	0.00179	6000	100	0.36	0.01074	满足
执行情 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sup>-3</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来源	治理设 施	监测时 间	监测指 标	进口排 放速率 kg/h	出口排 放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	设计效 率 (%)
活性炭 灌装	布袋除 尘	2020.03. 25	颗粒物	0.004785	0.00185	61.34	95
		2020.03. 26		0.00516	0.00173	66.47	95
点胶、测 试	活性炭 吸附	2020.03. 25	非甲烷 总烃	0.00174	0.00111	36.21	90
		2020.03. 26		0.0015	0.00103	31.33	9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各污染物均有一定的处理效果，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1%；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3 月 25 日-26 日，受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sub>3</sub>-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的 FQ-004810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西侧厂界

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委外处置，最终零排放。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 2、存在问题

无

### 3、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江苏环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082357995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0016	/	/	4000	/	/	4000	/	/	26001.6	/	+4000
	化学需氧量	10.7688	244.875	500	2	/	/	2	/	/	12.7688	/	+2
	氨氮	0.4612	13.8375	45	0.6412	/	/	0.6412	/	/	0.6412	/	+0.6412
	石油类	0.0197	/	/	/	/	/	/	/	/	0.0197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77908	/	50	/	/	/	/	/	/	1.77908	/	/
	烟尘	1.6864	1.41	20	0.0298	0.019	0.01074	0.36	/	/	0.61	/	+0.36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6.7678	/	50	/	/	/	/	/	/	16.767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7158	45.5	400	1.6	/	/	1.6	/	/	6.3158	/	+1.6
	总磷	0.09184	1.215	8	0.032	/	/	0.032	/	/	0.12384	/	+0.032
	VOCs	2.04525	0.94	70	0.00972	0.0033	0.00642	0.008	/	/	2.05325	/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9101234009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W200401015

正本

项目名称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Runwu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交大科技园 C411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5653354  
邮箱: gsmhjc@dingtalk.com

#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用户需要对报告作更改或增补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用户不能归还原件的，本公司会在公开渠道进行作废申明。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交大科技园 C411

电话：0512-65653354

邮编：215000

邮箱：[gsmhjc@dingtalk.com](mailto:gsmhjc@dingtalk.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信息	名称：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仇晓夏、马伟丰		
检测目的	受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8 页。		
编制： <u>张忠强</u> 审核： <u>陈松</u> 签发： <u>陈松</u> 检测服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05 月 21 日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总排口	2020.03.25	臭、微浑	pH	7.46	7.53	7.36	7.6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4	263	249	255	mg/L
			悬浮物	46	49	41	34	mg/L
			氨氮	14.9	13.4	13.8	14.2	mg/L
			总磷	1.26	1.26	1.23	1.24	mg/L
			石油类	0.72	0.96	0.87	0.99	mg/L
	2020.03.26	臭、微浑	pH	7.31	7.54	7.62	7.4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1	235	248	244	mg/L
			悬浮物	62	50	41	42	mg/L
			氨氮	13.4	13.8	14.4	13.1	mg/L
			总磷	1.22	1.15	1.19	1.17	mg/L
			石油类	0.89	1.02	0.89	0.72	mg/L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0.3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	运行负荷	/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26	1.21
		排放速率 (kg/h)	1.49×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第二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18	1.26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第三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22	2.04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22	1.50
		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23	1.17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第二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07	1.21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第三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20	1.1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17	1.17
		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0.35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	运行负荷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6	1.04	0.99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第二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98	0.97
		排放速率 (kg/h)	9.88×10 <sup>-4</sup>	1.16×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第三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4	1.00	0.98
		排放速率 (kg/h)	1.14	1.09×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9	1.01	0.98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98	0.94
		排放速率 (kg/h)	9.15×10 <sup>-4</sup>	1.08×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第二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4	0.92	0.95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9.73×10 <sup>-4</sup>
	第三个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4	0.95	0.92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6	0.95	0.94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净化设备	/	运行负荷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		
	排放速率 (kg/h)	4.93×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3</sup>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净化设备	/	运行负荷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排放速率 (kg/h)	5.05×10 <sup>-3</sup>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	净化设备	运行负荷		/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4	1.4
	排放速率 (kg/h)	$1.82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1.77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5	1.4
	排放速率 (kg/h)	$1.73 \times 10^{-3}$	$1.57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1.73 \times 10^{-3}$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25	颗粒物	上风向 Q1	0.124	0.161	0.217	0.307
		下风向 Q2	0.230	0.178	0.253	
		下风向 Q3	0.159	0.268	0.307	
		下风向 Q4	0.142	0.214	0.23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Q1	0.52	0.71	0.77	0.85
		下风向 Q2	0.69	0.76	0.78	
		下风向 Q3	0.70	0.81	0.85	
		下风向 Q4	0.68	0.82	0.78	
2020.03.26	颗粒物	上风向 Q1	0.106	0.214	0.144	0.285
		下风向 Q2	0.141	0.249	0.234	
		下风向 Q3	0.141	0.285	0.180	
		下风向 Q4	0.229	0.232	0.25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Q1	0.50	0.65	0.69	0.99
		下风向 Q2	0.56	0.99	0.76	
		下风向 Q3	0.65	0.69	0.75	
		下风向 Q4	0.63	0.69	0.84	
备注	/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3.25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1m	16:31~17:10 22:20~22:57	53.6	41.5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1m		56.1	46.0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1m		56.5	48.2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1m		53.7	42.2
2020.03.26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1m	17:05~17:47 22:43~23:19	53.3	47.6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1m		55.1	43.4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1m		57.5	47.2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1m		56.1	45.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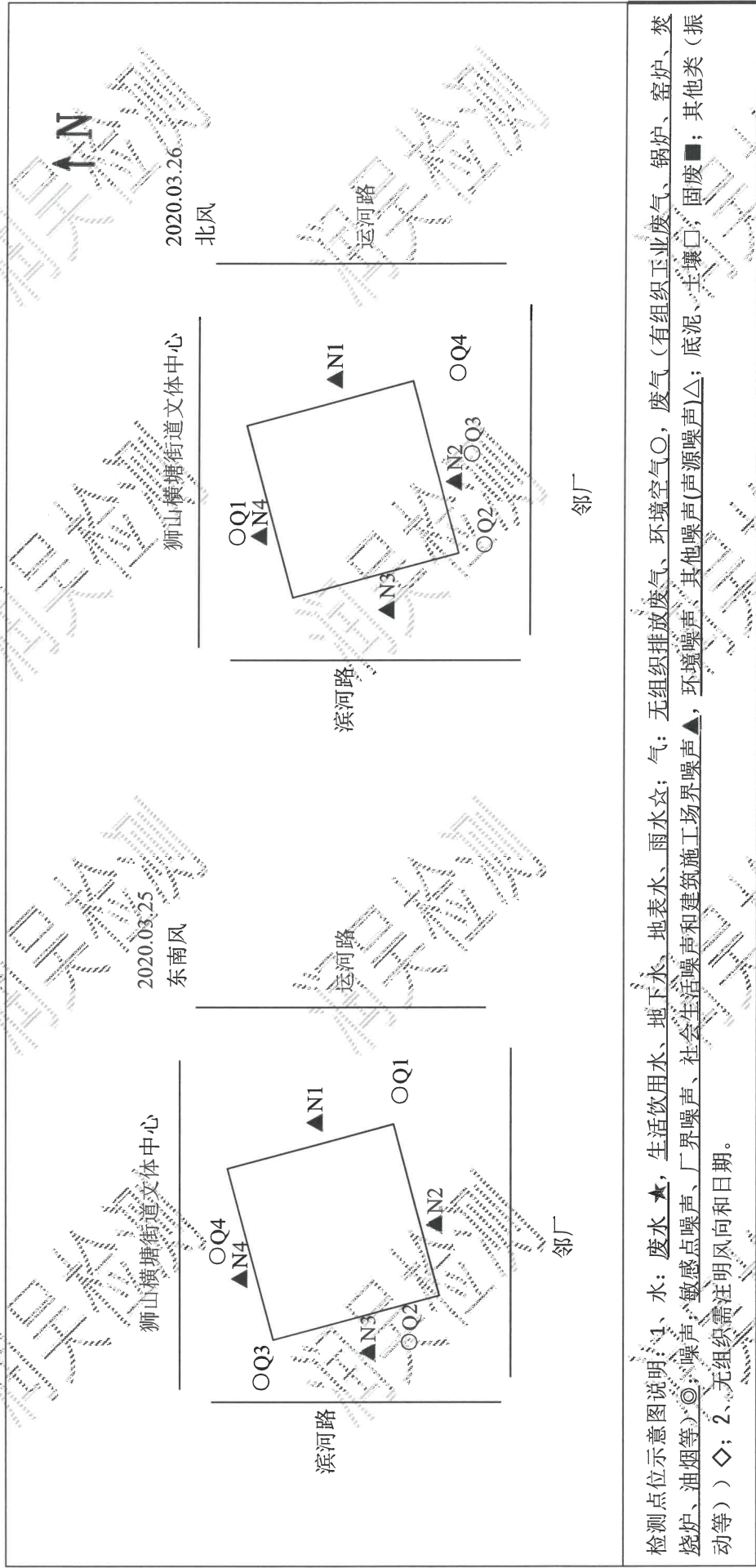
##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INTR-07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INTR-086
电子天平	AUW120D	RW/INTR-04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INTR-0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INTR-03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RW/INTR-046
分光光度计	723N	RW/INTR-00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RW/INTR-04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RW/INTR-051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INTR-07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INTR-03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INTR-03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INTR-037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INTR-038
备注	/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以下空白			
备注	带*项目经客户同意,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CMA161012050340)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TK20E010009。		

附图：



检测点示意图说明：1、水：废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雨水☆；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废气（有组织工业废气、锅炉、窑炉、焚  
 烧炉、油烟等）◎；噪声：敏感点噪声、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声源噪声）△；底泥、土壤■；其他类（振  
 动等）◇；2、无组织需注明风向和日期。

附表 1、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名称		1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频次	烟温 (°C)	动压 (Pa)	静压 (KPa)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³/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³/h)	
第一次	第一个	21.0	27	-0.13	102.0	2.3	5.5	1406	1282
	第二个	21.0	30	-0.13	102.0	2.3	5.8	1482	1352
	第三个	21.2	32	-0.12	102.0	2.4	5.9	1508	1373
第二次	第一个	21.1	29	-0.13	102.0	2.2	5.7	1457	1329
	第二个	21.3	30	-0.13	102.0	2.3	5.8	1482	1350
	第三个	21.4	32	-0.13	102.0	2.4	5.9	1508	1372
第三次	第一个	21.6	27	-0.13	102.0	2.3	5.6	1431	1302
	第二个	21.4	29	-0.13	102.0	2.4	5.8	1482	1348
	第三个	21.5	29	-0.13	102.0	2.2	5.7	1457	1327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频次	烟温 (°C)	动压 (Pa)	静压 (KPa)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³/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³/h)	
第一次	第一个	21.7	26	-0.12	102.0	2.5	5.3	1355	1230
	第二个	21.8	29	-0.12	102.0	2.4	5.5	1406	1277
	第三个	21.8	28	-0.12	102.0	2.5	5.4	1380	1253
第二次	第一个	21.9	32	-0.12	102.0	2.6	5.7	1457	1320
	第二个	22.1	30	-0.12	102.0	2.4	5.6	1431	1299
	第三个	22.0	29	-0.12	102.0	2.3	5.5	1406	1278
第三次	第一个	21.9	35	-0.12	101.3	2.4	5.9	1508	1361
	第二个	22.1	26	-0.11	101.3	2.5	5.3	1355	1221
	第三个	22.0	29	-0.12	101.3	2.6	5.5	1406	1266

附表 2、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名称		1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0.03.25									
检测频次	烟温 (°C)	动压 (Pa)	静压 (KPa)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第一个	22.0	13	0.01	101.4	2.3	3.8	1313	1188
	第二个	22.9	11	0.01	101.4	2.2	3.6	1244	1123
	第三个	23.1	14	0.01	101.4	2.1	3.9	1348	1217
第二次	第一个	23.2	12	0.01	101.4	2.3	3.7	1279	1152
	第二个	23.4	13	0.01	101.4	2.4	3.8	1313	1181
	第三个	21.4	32	-0.13	102.0	2.4	5.9	1508	1372
第三次	第一个	21.6	27	-0.13	102.0	2.3	5.6	1431	1302
	第二个	21.4	29	-0.13	102.0	2.4	5.8	1482	1348
	第三个	21.5	29	-0.13	102.0	2.2	5.7	1457	1327
采样日期：2020.03.26									
检测频次	烟温 (°C)	动压 (Pa)	静压 (KPa)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第一个	22.9	12	0.00	101.4	2.2	3.7	1279	1154
	第二个	23.1	9	0.00	101.4	2.4	3.5	1210	1089
	第三个	23.3	11	0.00	101.4	2.3	3.6	1244	1120
第二次	第一个	23.7	13	0.00	101.4	2.4	3.7	1279	1149
	第二个	23.9	8	0.00	101.4	2.5	3.4	1175	1054
	第三个	24.1	9	0.00	101.4	2.4	3.5	1210	1085
第三次	第一个	24.3	11	0.00	101.4	2.3	3.6	1244	1117
	第二个	24.5	6	0.00	101.4	2.2	3.3	1140	1024
	第三个	24.3	9	0.00	101.4	2.2	3.5	1210	1087

附表 3、烟气参数表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5	8.0	893	809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4	8.4	937	850

附表 4、烟气参数表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5	7.9	882	800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3	8.3	926	841

附表 5、烟气参数表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名称		1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3.25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3	4.2	1452	1302
第二次	2.4	4.2	1452	1300
第三次	2.3	4.1	1417	1267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流速 (m/s)	测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标态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6	4.0	1382	1239
第二次	2.4	3.9	1348	1209
第三次	2.5	4.1	1417	1267



附表 6、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3.25	第一次	18.6	101.8	54	2.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0.1	101.6	51	2.5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2.5	101.2	46	2.1	东南风	晴
2020.03.26	第一次	17.4	101.9	58	2.8	北风	阴
	第二次	19.2	101.5	55	2.6	北风	阴
	第三次	20.8	101.0	51	2.5	北风	阴

附表 7、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03.25	昼间	1.7	晴
	夜间	2.0	晴
2020.03.26	昼间	2.1	阴
	夜间	2.3	阴

\*\*\*报告结束\*\*\*

附件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查率%	样品加标 合格率%	检测值 ( )	标准值 ( )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1	pH		8	/	/	/	/	/	/	/	/	/	/	/	/	/
2	化学需氧量	废水	14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
3	悬浮物		10	/	/	/	/	/	/	/	/	/	/	/	/	/
4	氨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12.5%	100%	/	/	/	/	/
5	总磷		16	2	100%	2	100%	2	100%	12.5%	100%	/	/	/	/	/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查率%	样品加标 合格率%	检测值 ( )	标准值 ( )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	72	6	100%	/	/	/	/	/	/	/	/	/	/	/
2	颗粒物		26	2	100%	/	/	/	/	/	/	/	/	/	/	/

###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RW-X05-01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0.08.15	结论 合格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3.25	93.8	93.8	<0.5	
示值偏差 =   (校准值-94.0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 dB(A)						

###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RW-X05-01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0.08.15	结论 合格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3.26	93.8	93.7	<0.5	
示值偏差 =   (校准值-94.0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 dB(A)						